**海生所 學年度第 學期**

**研究生延遲學位口試申請單**

本所規定：碩士班研究生口試期限第1學期應於1月10日前完成，第2學期應於7月10日前完成口試，逾期者，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外，將不准予辦理口試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班別/學生姓名： |
| 延遲理由： |
| 所指導老師簽名 |  |
| 所長簽名 |  |

**備註：申請完成後，請將此表單送至所辦存查。**